附件1

长春市法律援助中心关于成立

法律援助应急案件管理小组的通知

 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效应对解封之后可能出现的案件激增问题，现成立应急案件管理小组，处理解封后案件管理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小组成员

组长:薛 峰 长春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副组长:张 新 长春市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

组员:张怀明、姜玮明、赵建飞、石磊

二、小组职能

统筹负责长春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窗口值班接待工作，负责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查、指派、办理、归档等工作，负责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突发的法律援助案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窗口值班

1.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实际工作情况，开展窗口值班工作，制定值班接待工作表。

2.做好服务窗口卫生消毒工作，每日进行环境通风，定时对人员接触次数较为频繁的门把手、台面和桌椅等进行酒精消杀，确保安全。

3.做好法律援助服务登记工作，对所有来访人员进行测温、扫码及相关信息登记等工作。

4.做好错峰预约法律援助服务，尽量通过“电话预约+现场办理”模式，减少人员聚集流动，降低传染风险。

（二）案件管理

1.依托长春市内社会律师事务所成立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专业律师办案小组、未成人案件专业律师办案小组、劳动争议案件专业律师办案小组。

2.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原则上当天受理、当天审查、当天指派。

3.对于法院、检察院指派的案件，要第一时间通过政法协同平台做好指派律师工作，并要求律师在办案进度上全力配合法院、检察院。

4.对于公安机关通知指派的案件，要第一时间通过线下做好指派律师工作，并要求律师在办案进度上全力配合公安机关。

5.对于当事人申请的劳动争议案件，应当指派专业的律师为其办理，以期最大限度维护其合法权益。

6.对于已经指派的律师因疫情隔离等原因不能办案的，应当及时向长春市法律援助中心报告。应急案件管理小组应当及时为当事人更换律师。

（三）应急服务

1.在日常接待咨询工作中，接待人员如遇有突发事件发生或五人以上重大疑难的群体性案件，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应急案件管理小组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2.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应急案件管理小组应在第一时间指派法律服务人员承办，做到当天受理、当天审查、当天指派、承办人员当天介入。

3.对于重大疑难法律援助案件，应急案件管理小组应及时向市司法局汇报，组织专家律师进行案情分析，确定办案思路，协调有关部门解决。

4.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应急案件管理小组应及时向市司法局汇报，与有关单位沟通联系，配合提供法律意见，尽量化解矛盾纠纷。

5.对市委市政府、市司法局交办的事项，应急案件管理小组应及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了解事件进展情况，引导、劝解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做好情绪疏导和法律解释工作。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由当事人选派代表即可办理申请手续，即时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最大限度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6.对突发事件属于劳动争议案件的，应急案件管理小组应当与受援人所在单位及时取得联系，并组织当事人双方进行调解，及时解决双方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法律援助中心要充分认识做好突发事件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确保社会环境稳定有序。

（二）完善制度，强化保障。各法律援助中心要成立应急案件管理小组，确保上下贯通、对接流畅。要加强人员培训，及时总结经验，发现解决问题，及时有效处置涉疫突发案件，推动法律援助应急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依法服务，有理有节。要增强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严格依法提供法律服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迅速防控事态的蔓延和发展，坚决防止因处置失当而激化矛盾，确保突发事件得到依法、及时、有效的处理。

 长春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2年4月19日